

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**2014**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日期：2014-10-24

深证上〔2014〕387号

各保荐机构、上市公司：

为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作用，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，结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监管实践，本所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深证上〔2012〕383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评价办法》（深证上〔2012〕38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4年10月24日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，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